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校教評會訂定

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4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6000309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06000873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德教字第 106001123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00002894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1 年 6 月 06 日德教字第 111000573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德教字第 1110010403 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獎助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第二條(經費來源)

依據教育部「提昇師資素質之成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所應予保留部份以為支應，實施規定中金額以新台幣為獎勵補助基準。

第三條(推動實務教學)

獎助推動實務教學詳細說明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近兩年內經考試合格取得符合下列標準之證照並與在校專業教學有關之教師，予以獎勵壹萬元。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二、教師於近兩年內輔導學生參加學藝競賽榮獲優良成果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決議。

(一)國際(五國以上)競賽：冠軍每件獎勵伍萬元，亞軍獎勵肆萬元，季軍獎勵參萬元。

國際競賽除獎勵冠、亞、季軍外，學術審查委員會得視其他獎項之難易度與稀少性，最高獎勵貳萬元。

(二)政府機構主辦：冠軍每件獎勵參萬元，亞軍獎勵貳萬元，季軍獎勵壹萬元。

(三)民間機構主辦(十個參賽單位以上)：冠軍每件獎勵貳萬元，亞軍獎勵壹萬伍仟元，季軍獎勵捌仟元。

(四)民間機構主辦(三個至九個參賽單位)：冠軍每件獎勵捌仟元，亞軍獎勵伍仟元，季軍獎勵參仟元。

本款競賽之主辦單位，若有分類(組)，則須依照分類(組)之實際參賽單位對應之獎勵金額；獲獎名次如有若干參賽組別同時獲得同名次，則所獲獎勵金額為該名次獎勵金額除以該名次獲獎總組數。

本款各類競賽之名次並列規則如下：

(一)若有兩組並列冠軍，則亞軍從缺。

(二)若有三組以上並列冠軍，則亞軍及季軍從缺。

(三)若有冠軍一組，兩組以上並列亞軍，則季軍從缺。

- 三、專任教師經教務會議通過且完成授課之遠距教學課程，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且每門課程限申請一次，每案最高獎勵壹萬元。
- 四、專任教師於近兩年內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獲核可，每案最高獎勵壹萬元。
- 五、專任教師於近兩年內指導學生：
- (一)參加考試院專技人員高普考、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
 - (二)參加勞動部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
- 核予指導老師每人次新台幣壹仟元獎勵，指導老師申請獎勵金每學年最多以參萬元為限。
- 六、前一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本校專任教師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每一科目最高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專業類英語訓練課程（含職場英文與貿易英文等），每一科目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補助以1門為限。
- 七、教育部提案具有推動實務教學效益者，結案後兩年內依下列標準獎勵（計畫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之。
- (一)計畫金額貳仟萬元以上，每案獎勵壹拾貳萬元。
 - (二)計畫金額壹仟萬元以上且未達貳仟萬元，每案獎勵捌萬元。
 - (三)計畫金額伍佰萬元以上且未達壹仟萬元，每案獎勵伍萬元。
 - (四)計畫金額壹佰萬元以上且未達伍佰萬元，每案獎勵參萬元。
 - (五)計畫金額未達壹佰萬元，每案以計畫金額百分之三獎勵。
- 八、專任教師授課課程獲選「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科目」，每案獎勵貳萬元。
- 九、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每系提案職能專業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每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最高得申請壹拾陸萬元業師協同教學授課鐘點獎助金額。
- 十、符合前款之職能專業課程，教師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每門課程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業界專家諮詢費、出席費，每門課程獎助金額上限貳萬元。
- 十一、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以壹拾捌萬元為限。

第四條(審查程序)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級：

一、初審：由權責所屬教學單位辦理。

(一)所有獎助項目應由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就其性質對教學、研究之貢獻初審。

(二)初審核准後，將申請表送請研究發展處作形式要件審查。

(三)將申請案件送請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程序完成後，再送請研究發展處提交校教評會決議，並會簽會計室等表列單位。

二、複審：校教評會視經費辦理獎助。

第五條(審議時間)

第一次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初審核准後，研究發展處形式要件審議時間為五月一日；若申請獎助總金額低於預算總金額則進行第二次審議，直屬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初審核准後，研究發展處形式要件審議時間為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條(處理原則)

本實施規定之獎助金額由校教評會依年度預算訂定，若申請獎助總金額超過預算時，即按「預算」佔「申請獎助總金額」比例獎助之。

一、申請人或單位應登錄於本校 TIP 個人入口網站，同時送出各式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二)於公告收件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當年度檢據核銷完畢。

二、如申請人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退還所領之獎勵金外，應移送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理並予停止獎勵權利兩年。

第七條(修訂)

本實施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證照獎助申請表

107.3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證 照 類 別	☐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證照 ☐ 其他	發 證 日 期	
證 照 名 稱			
發 證 機 關			
教 學 科 別 (請填寫本證照與實際專業教學相關之科目)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金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 查 日 期 :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證照影本 ☐課表 ☐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輔導學生參加學藝競賽獎助申請表

111.9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競 賽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競賽日期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獲 獎 類 別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 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 金 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全國性競賽辦法、比賽結果公告(各名次得獎人數(組數)：冠軍____
亞軍____季軍____) ☐3 個單位以上參賽證明 (若有分組競賽，同時提供各分組參賽單位)
☐得獎證明 ☐輔導獲獎證明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職稱		
授課教師單位		開課期間	_____學年_____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 說明				
依據條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申請獎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親簽：(請押日期)			
附件	☐ 1. 授課大綱 ☐ 3. 遠距教材檔案(光碟) ☐ 2. 數位學習課程成果報告			
教學單位主管 簽章	系(中心、室)主任	(請押日期)	院 長	(請押日期)
遠距教學 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系教評會 ☐ 獎助新台幣 _____ 元 ☐ 不予獎助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院教評會 ☐ 獎助新台幣 _____ 元 ☐ 不予獎助			
學術審查委員會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學審會 ☐ 獎助新台幣 _____ 元 ☐ 不予獎助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 ☐ 獎助新台幣 _____ 元 ☐ 不予獎助			
研發長	教務長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校長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107.03)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申請表**

111.9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計 畫 名 稱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學 生 姓 名		科 系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金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高考、普考、特考及乙級專業證照獎助申請表**

106.3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考 試 / 證 照 名 稱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主 辦 單 位		檢 定 日 期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金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指導學生相關證明 ☐證照影本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助申請表

106.3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授 課 科 目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金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校教評會複審決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表☐教學評量成績 3.5 分以上☐語言中心核對簽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教育部提案獎助申請表

109.4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計 畫 名 稱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合 作 單 位		計 畫 金 額	(教育部補助款)
			(本校配合款)
計 畫 類 別		計 畫 期 間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 目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金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核准公文影本 ☐合約書/計畫書 ☐收支明細表

※經確認為具有推動實務教學效益者，並已繳交成果報告存查，確認單位：

☐研發處產學組(學術組) ☐研發處國交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應外系

同意書

立書人	計畫主持人	系	老師
	共同主持人	系	老師

茲同意 本教育部計畫型提案之獎金，經雙方合意分配，分配方式如下：

獎助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獎金：

分配金額：計畫主持人- 元、共同主持人- 元

本同意書乙式二份，雙方各持乙份，研發處學術組留影本乙份存查。

計畫主持人： (簽名)

共同主持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科目獎助申請表**

107.3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授 課 科 目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 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 金 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校教評會複審決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課程大綱 ☐相關佐證文件或公文

☐通識中心核對簽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職能專業課程獎助申請表

107.3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職能專業課程於 教務會議通過日期	經 000 學年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會議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 結 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 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 金 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職能專業課程計畫書※申請人提出核銷時，應檢附 ☐業師領據 ☐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總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 職能專業課程編制教材獎助申請表

107.3 版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單 位		職 稱	
職 能 專 業 課 程 於 教 務 會 議 通 過 日 期	經 000 學年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會議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與實務教學關連性說明			
依 據 條 款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新台幣 元	申 請 人 (簽 章)	(請押日期)
教 學 單 位 主 管	(系)(請押日期)	(院)(請押日期)	
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 結 果 (請填寫教學單位教評會 之決議獎助與否及獎助 金 額)	直屬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系教評會通過金額\$	院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 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金額\$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決 議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整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過 核准金額\$ 元 ☐ 不通過 (/ /)	
研 發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請 押 日 期)		(請 押 日 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 ☐職能專業課程計畫書：※申請人提出核銷時，應檢附 ☐業界專家領據 ☐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總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支出憑證黏存單

預算科目	業-改善師資費	支出金額		教學單位別		單位代碼
用途	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					✓
		研究	研習	進修	升等送審	推動實務教學
承辦人	員工代碼	承辦單位主管			院長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總務長		會計室審核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茲收到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年度改善師資獎勵補助經費

項目：

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經收人：(簽名)

年 月 日

(108.10)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通過獎助\$ 元(/ /)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支出憑證黏存單

預算科目	業-改善師資費	支出金額		教學單位別		單位代碼
用 途	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					
		研究	研習	進修	升等送審	✓ 推動實務教學
承 辦 人	員工代碼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院 長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總 務 長		會 計 室 審 核			校 長 或 授 權 代 理 人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請押日期)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通過獎助\$ (108.10)
元(/ /)